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城管许准字〔2021〕第0007号

西平同鑫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提出的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1年9月29日受理。经审查，你公司提出的因牧原饲料厂安装电力计量设备，需在义岗路中段路东牧源饲料厂西大门南侧开挖人行道（长0.8米，宽0.8米），提供的申请材料事实清楚。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取得在义岗路中段路东牧源饲料厂西大门南侧开挖人行道（长0.8米，宽0.8米）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

